

#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陕机电职院发〔2023〕7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处室：

经2023年4月4日学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4月14日

#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使学校专业建设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与科学化，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，加快培育特色专业和深度产教融合的高水平专业、专业群建设，更好地支撑学校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学校办学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以习近平新时代教育思想为指导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按照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深化专业综合改革，支持和鼓励各专业加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，提高专业建设水平，促进学校办学规模、结构、质量、效益协调发展，健全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机制。

**第三条** 以《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3号）为指导，以满足社会需要和学生成长成才为导向，以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目标，强化专业建设，构建专业调整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专业新设、预警与退出的长效机制。

**第四条**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，符合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的需要，充分发挥宝鸡地方高校优势，对接区域产业结构调整、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需要，推进智能制造、电子信息、交通运输、土木工程与现代服务专业群之间相互支撑、融合与协同发展，促进形成布局合理的多个高水平专业群。

##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**第五条**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新设、预警、退出的审核工作。根据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，学校总体发展规划，现有专业结构、布局、人才培养的达成度等情况，对学校专业设置进行评审，对专业建设、专业新设、预警、退出进行指导、检查与评估，提出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方案。

**第六条** 教务处负责学校专业设置、调整与管理的具体工作，包

括专业备案、新专业申报等。招生就业处负责备案专业的各专业招生、就业情况统计，制定招生方案。

**第七条** 二级学院是专业建设的主体，全面负责本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的实施、检查、评估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专业设置

**第八条** 学校新设置专业，要符合教育部颁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(2021年)名称要求，以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创新发展需求为导向，应该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办学定位，符合二级学院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，有良好的产业背景和稳定的人才需求；

(二) 有相关专业群和专业为依托，不能是专业“孤岛”；

(三) 有企业的实质性参与，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；

(四) 有科学、规范、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
(五)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，且“双师型”教师比例不低于40%；

(六)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实训场所、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；

(七) 已纳入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中长期规划，有保障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；

(八) 有稳定的行业、企业校企合作单位；

(九) 有其他支撑专业发展的资源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坚持“社会紧缺专业，退出（淘汰）质量较差专业，调整定位不准专业”的原则，每年新设置专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实际招生专业的10%；同时适度停招相应数量专业，保持专业设置动态平衡。

**第十条** 二级学院申请新设置专业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(一) 专业调研与论证。各二级学院在开展行业、企业和就业市场调研，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的基础上，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并形成论证报告。论证会由不少于3人的行业、企业专家参加，其中至少有1人来自规模企业或知名企业。

(二) 增设专业申报。各二级学院于每年春季学期末(以申请通知为准)向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:

1. 二级学院专业发展规划;
2. 新专业设置可行性论证报告,说明新设理由、条件、目标及建设方案等;
3. 申请表(以省教育厅往年专业申报文件统一制定的格式填写);
4. 拟新设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;
5. 拟新设置专业师资、教学实施、校企合作等条件支撑材料;
6. 拟停招专业的计划,原则上拟新设置一个专业,需提出一个专业的停招计划。

(三) 增设专业评审。教务处在进行条件初审的基础上,经专家组评审后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。

(四) 评审结果公示。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后,对申报设置的专业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。

(五) 增设专业审批。公示结束,无异议,提交院长办公会进行审批。经学校同意后,于每年秋季学期按照教育厅通知要求上报。

**第十一条** 为保证新设置专业人才培养质量,在没有毕业生之前,二级学院每年应该对本学院新设置专业进行年度评估。

**第十二条** 新设置专业在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、教学质量低下、就业率较低等情况,学校将视情况限期整改,并限制或停止该专业招生。

#### 第四章 专业预警与退出

**第十三条** 招生就业处每年在春季学期统计分析专业招生等情况(包括近三年数据),作为开展专业预警与退出审核的依据。

**第十四条** 符合下列情形中两项的专业,报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,经公示后,报院长办公会审定,列为“黄牌预警”,不鼓励投入相应专业建设经费;符合下列情形中三项的专业,列为“红牌预警”,减招或停止招生。被预警的专业,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公布。

- (一) 上年度,专业录取率低于50%的专业;

- (二) 上年度, 新生报到率低于 85% 的专业;
- (三) 上年度, 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85% 的专业;
- (四) 办学条件与师资队伍严重不足的专业。

注: (1) 专业录取率 = (录取数 / 计划数) × 100%

(2) 新生报到率 = (报到数 / 录取数) × 100%

(3) 毕业去向落实率 = (已落实毕业去向人数 / 毕业生总人数) × 100%, 毕业去向落实率计算截止时间为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。

**第十五条** 被预警专业所在二级学院, 要组织本学院专业带头人(负责人) 和专业教师等人员认真分析专业建设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, 制定整改方案, 落实改进措施, 切实提升质量。

**第十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, 报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, 经公示后, 报院长办公会审定, 停止专业建设经费投入, 实行专业退出。

- (一)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布局发展需要调整的专业。
- (二) 连续三年列入“黄牌预警”的专业。
- (三) 连续两年列入“红牌预警”的专业。
- (四) 连续三年停止招生的专业。
- (五) 连续两年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列全校后三位的专业。
- (六)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专业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4月14日印发

---